

2025 年洳河上段及海子水库南北干渠 养护项目合同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平谷区水利工程运行管理中心

受托方（乙方）：北京润璟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2025 年洳河上段及海子水库南北干渠养护项目合同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平谷区水利工程运行管理中心

地址：北京市平谷区平谷镇岳各庄村西

邮编：101200

账号：1101000103000021637（北京农商银行平谷支行）

法定代表人：郭立东

联系电话：89989173

受托方（乙方）：北京润璟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平谷区峪口镇小官庄村东路2号-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10117L37943523D

邮编：101200

账号：11140301040010715

法定代表人：刘洋

联系电话：6996903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就乙方承接甲方的2025年洳河上段及海子水库南北干渠养护项目事宜，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照履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 合同补充条款或协议；
2. 本合同书；
3. 成交通知书；
4. 磋商文件（含磋商文件补充通知）；
5. 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一致。

三、服务期限及要求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壹年。2025年4月23日至2026年4月22日

2、服务内容：洳河上游、海子水库南北干渠进行全线巡查，对行道树、乔灌木、巡河路、堤防、水闸等水工建筑物及附属设施进行日常维护养护，对管理范围环境进行日常养护，保证河道、干渠的正常运行并发挥效益。

3、养护范围

(1) 洳河上段（西峪水库-洳河白各庄大桥）

洳河上段养护起点为西峪水库，终点为洳河白各庄大桥，总长度 26.064km，主要养护内容包括：①巡河路：堤防长度 24.09km；沥青混凝土路面 123136.66m²；平缘石 48847 米；限高杆 6 根；标志标牌 84 套；减速带 16 套；护栏 223 米；支沟桥 1 座；穿堤涵 5 处；②河道建筑物及附属设施：防护网 37948m；混凝土防撞柱 4849 个；铁质防撞柱 278 个；铅丝石笼护砌 166168.06m³；生态土石笼 20759.22m³；雨水口 102 处；跌水 4 座；倒虹吸 2 座；水簸箕 6 座，穿堤涵 1 处；③河道绿化：沙地柏 46812 株；草籽花卉组合 55002m²；垂柳 1546 株；龙爪槐 60 株；浆砌石 75420.93m³；灌草护坡 259448.7 m²。

(2) 海子水库南北干渠

海子水库总干渠长 0.81km，设计流量达 15m³/s。南干渠流经金海湖镇、南独乐河镇、夏各庄镇、东高村镇四个乡镇，全长约 24.5km，渠首分水闸南干渠设计流量 7m³/s。北干渠流经金海湖镇、南独乐河镇、山东庄镇、王辛庄镇和峪口镇五个乡镇，全长约 27.0km，渠首分水闸北干渠设计流量 8m³/s。主要养护内容包括：南北干渠 52.31km，建筑物共计 252 座。南干渠长 24.5km：建筑物共计 161 座，其中倒虹吸 7 座；分水口 7 处；节制闸 22 个；分水闸 57 个；泄洪闸 8 个；涵洞 27 道；山洪涵 12 座；渡槽 8 座；水簸箕 12 座；泄水槽 1 个。北干渠长 27.0km：建筑物共计 91 座；其中渡槽 1 座；倒虹吸 1 座；分水闸 62 个；节制闸 15 个；分水口 10 处；泄洪闸 2 个。2024 年已实施南北干渠修复及水系连通项目。

4、服务要求：

(1) 服务过程中，甲方可不定期检查、抽查乙方的进度及质量，遇有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指令乙方返工，乙方必须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完成，返工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 乙方每次专项养护服务工作完成后，经验收合格后完成本次运维工作。

(3) 中期验收：需提供月度检查巡查台账、维修养护台账、月度报告及相关影像资料等。

(4) 服务期满验收评价：需提供月度检查巡查台账、维修养护台账、月度报告及相关影像资料和项目合同期自我评价报告等。

(5) 本项目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为合同组成部分。

四、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及方式

1、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含税价格）为人民币大写：贰佰捌拾伍万陆仟贰佰捌拾柒元叁角贰分，小写¥：2856287.32（含税）。

本项目的服务费使用政府财政资金支付，需要项目第三方机构（含财政、审计部门等，下同）进行结算评审的，双方最终的工程款结算价格以评审结果为准，双方已经办理具体结算的款项受该评审结果的调整和约束。当实际工程量超出合同约定的工程量时，超出部分不予增加费用。

2、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 30%作为项目启动资金；中期支付，服务期满 7 个月，乙方向甲方提出中期支付申请，经甲方中期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额 70%。

甲方在服务期满前将对乙方进行考核，考核表详见附件四，如乙方考核在 90 分（含）以上，则支付剩余尾款；考核在 90（不含）-85 分（含）；则支付尾款的 80%；考核在 85 分（不含）-75 分（含），则支付尾款的 60%，75 分（不含）以下，尾款全部扣除。

合同期满，乙方向甲方提出最终支付申请，经甲方验收合格，结算评审结束后根据评审结果一次性结清尾款。若以上合同款支付方式和支付进度与财政要求和资金实际到位情况不一致，以财政要求和资金实际到位情况为准。如果因财政资金未到位，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3、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和帐号为：

户 名：北京润璟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峪口支行

帐 号： 11140301040010715

4、发票

甲方付款前，乙方需提供以自己名义开具的合法、正式、有效、等额增值税发票及在国税局网站上打印增值税发票查询真伪证明文件，并加盖单位公章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应付款项，直至提交符合要求的发票之日，且乙方不得据此延迟履行本合同义务。

如甲方或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财务部、审计部、政府税务机关、独立审计机构）在任何时候发现乙方开具的发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乙方应立即重新为甲方开具符合要求的发票，并向甲方支付与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发票税款相等的违约金。如甲方因为乙方开具的发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而受到有权机关处罚，乙方还应全额赔偿甲方因前述处罚而受到的损失。如乙方因开具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发票而受到有权机关处罚或承担其他法律责任，前述处罚及法律责任不能作为乙方减轻或免除按照上述约定应向甲方承担责任的理由。

五、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告知乙方技术服务工作内容、工作要求等项。
- 2) 按照约定支付服务费。
- 3) 甲方有权定期组织检查，对乙方的工作具有监督和检查的权利。
- 4) 对乙方工作进行验收。
- 5) 协助乙方使现场具备服务条件。
- 6) 协助乙方协调、处理现场可能遇到的突发事件和问题。
- 7) 对乙方在维护过程中发现上报的安全隐患及问题进行核实确认，对乙方就安全隐患问题的消除和整改提出的合理化方案及建议进行评估审查的权利。
- 8) 有对消除安全隐患及问题新增加的设备、设施进行检查验收的权利。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乙方须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要求、质量等保质保量完成工作。
- 2) 负责资金的规范、合理、有效使用，并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 3) 接受甲方监管，配合甲方做好养护服务的检查工作，对甲方提出的建议或指示，乙方应当遵照执行。
- 4) 乙方应当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定期对服务人员进行法律、政策教育、安全教育，职业道德培训，负责定期对服务人员进行有效的技术服务指导和管理。乙方应对本项目所有服务人员进行上岗培训和安全生产教育，并提供必要的安全保护装备，确保服务人员及他人的人身财产安全。凡因乙方原因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等事故的，或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和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并赔偿甲方及第三方的全部损失。
- 5) 遵守国家及本市有关部门对现场的交通和噪音等管理规定，负责安全保卫、消防和清洁卫生等各项工作，做好现场周围管理工作。
- 6) 服务期内必须确保工作人员及他人的人身财产安全，如由于乙方造成任何人身、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等责任。
- 7) 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检查，对甲方的合理化要求必须遵守执行。
- 8) 在实施此合同所涉及的工作时，如果由于乙方导致任何设施、设备或电缆在工作区内外受损，将由乙方赔偿损失。
- 9) 乙方应为其工作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对其工作人员在维保服务过程中的人身和财产安全承担全部责任。凡因乙方原因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等事故的，或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和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并赔偿甲方及第三方的全部损失。
- 10) 乙方落实国家、北京市及相关部门要求，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确保项目施工期间不发生因农民工纠纷导致的讨要工资、上访等事件，落实《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管理办法》、《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相关规定，并符合北京市相关部门要求，按照文件规定严格执行。

11) 人力资源保障

A、乙方应当根据服务需求，按照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人员信息，派遣身体健康、有技术职称的经验丰富专业人员为甲方提供服务。如所提供的服务人员需要调整的，应当及时书面向甲方申请，甲方同意后，乙方方可调整。乙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甲方委托的本项目服务工作。

- B、乙方须明确人员构成，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养护人员等。
- C、乙方确保合法用工，对其工作人员在服务过程中的人身和财产安全承担全部责任。
- D、乙方应保证所配备的人员在指定工作时间到岗，并填写相关工作记录。
- E、在养护工作过程中，如有突发情况发生，乙方应立即向甲方报告。
- 12) 乙方有对在维护过程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及问题及时向甲方报告，并就该问题的消除和整改提出合理化方案及建议的义务。
- 13) 乙方有对为修复因不可抗力和意外(非乙方责任)造成的损毁及缺陷、消除安全隐患及问题所增加的服务等取得服务报酬的权利。
- 14) 乙方特种作业人员均经过专业培训并持证上岗。
- 15) 乙方负责服务期内所有涉及的诉讼案件。

六、验收标准及考核

1、验收标准

- 1) 按要求按时巡查。
- 2) 巡查时发现问题，按照养护方案及时解决。
- 3) 工程设施及附属设施安全正常运行。
- 4) 巡查人员巡查时未发生安全事故。
- 5) 严格执行各项工作制度。
- 6) 完成管理中心要求的其他事宜。

2、考核

详见附件四：运行养护验收考核表。

七、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工作，或者提供的服务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乙方应按照合同价金额的 20%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应当退还尚未履行合同部分的款项，并承担因此给甲方以及第三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2、由于乙方或乙方员工原因导致甲方或其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属于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不再支付乙方尚未支付的款项，乙方应当退还尚未履行合同部分的款项，并承担因此给甲方以及第三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3、乙方未与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劳务）合同或未按时发放服务人员工资。乙方与服务人员之间的任何劳务纠纷与甲方无关，并承担因此产生的投诉、举报（12345 工单）的处置。

4、项目服务期内，由于乙方原因产生的所有 12345 工单均由乙方负责解决，且每产生一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贰仟元，每件不满意工单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伍仟元。

八、合同的解除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因解除合同遭受损失的，双方协商解决。

2、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且经乙方书面催告仍不支付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但因财政政策等原因限制，甲方未能按时支付的，不属于甲方违约。

3、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维护服务或者提供的维护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经甲方书面催告仍不履行义务或者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4、因上述 2、3 解除合同造成损失的，单方解除合同方不承担任何损失赔偿责任。且乙方应按照合同价款金额的 20%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应当退还尚未履行合同部分的款项，并承担因此给甲方以及第三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九、合同的变更、修改、中止和终止

1、本合同一经生效，合同双方均不得擅自对本合同的内容作任何单方的修改。

2、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因国家计划调整而引起本合同无法正常执行时，乙方或甲方可以向对方提出中止、终止执行合同或修改合同有关条款的建议，与之有关的事宜双方协商办理。

十、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知识产权与保密

没有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由对方或对方代表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履行本合同以外的任何其他人。即使

向本合同的雇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内使用。本合同所有资料、成果的知识产权均归甲方单独所有。

十二、争议的解决

1、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一致时，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在争议的协商、调解或起诉的过程中，除了争议事项，双方仍应继续承担合同约定的其他各自的责任和义务，保证项目的正常进行。但，甲方暂时中止付款，待诉讼完毕后，按照诉讼结果支付。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后生效。

3、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修改或补充的建议。该项建议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如本合同有附件，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可能会按照有关政策要求，对合同进行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合同金额、服务周期等的调整或变更，乙方应无条件服从或执行上述调整或变更，并不得提出任何索赔。

6、乙方在实施过程中，不得分包、转包、挂靠经营，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价款金额的 20%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应返还甲方全部已付合同款项，并赔偿由此给甲方以及第三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7、招标文件、合同附件作为合同履行依据之一。

甲方：北京市平谷区水利工程运行管理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代表：(签/章)

签订日期：2025年4月23日

乙方：北京润璟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代表：(签/章)

之刘
印洋

附件一：

服务范围、内容及工作要求

1. 养护范围及养护内容

(1) 洳河上段（西峪水库-洳河白各庄大桥）

洳河上段养护起点为西峪水库，终点为洳河白各庄大桥，总长度 26.064km，主要养护内容包括：①巡河路：堤防长度 24.09km；沥青混凝土路面 123136.66 m²；平缘石 48847 米；限高杆 6 根；标志标牌 84 套；减速带 16 套；护栏 223 米；支沟桥 1 座；穿堤涵 5 处；②河道建筑物及附属设施：防护网 37948m；混凝土防撞柱 4849 个；铁质防撞柱 278 个；铅丝石笼护砌 166168.06 m³；生态土石笼 20759.22m³；雨水口 102 处；跌水 4 座；倒虹吸 2 座；水簸箕 6 座，穿堤涵 1 处；③河道绿化：沙地柏 46812 株；草籽花卉组合 55002m²；垂柳 1546 株；龙爪槐 60 株；浆砌石 75420.93 m³；灌草护坡 259448.7 m²。

(2) 海子水库南北干渠

海子水库总干渠长 0.81km，设计流量达 15m³/s。南干渠流经金海湖镇、南独乐河镇、夏各庄镇、东高村镇四个乡镇，全长约 24.5km，渠首分水闸南干渠设计流量 7m³/s。北干渠流经金海湖镇、南独乐河镇、山东庄镇、王辛庄镇和峪口镇五个乡镇，全长约 27.0km，渠首分水闸北干渠设计流量 8m³/s。主要养护内容包括：南北干渠 52.31km，建筑物共计 252 座。南干渠长 24.5km：建筑物共计 161 座，其中倒虹吸 7 座；分水口 7 处；节制闸 22 个；分水闸 57 个；泄洪闸 8 个；涵洞 27 道；山洪涵 12 座；渡槽 8 座；水簸箕 12 座；泄水槽 1 个。北干渠长 27.0km：建筑物共计 91 座；其中渡槽 1 座；倒虹吸 1 座；分水闸 62 个；节制闸 15 个；分水口 10 处；泄洪闸 2 个。2024 年已实施南北干渠修复及水系连通项目。

2. 项目运行养护管理要求

3.1 河道维修养护管理要求

3.1.1 河道巡查养护要求

3.1.1.1 日常养护要求

日常通过对护砌修整，土质护砌段表观干净整齐，无挂脏，绿化整洁，无水土流失。冲刷段的河堤和岸坡以及浆砌石护砌等河底结构部位需按要求进行修整。日常维护河道护砌面及河底保持基本清洁，无垃圾、污迹、杂草。定期检查并修复河堤和岸坡的损坏部分，确保其稳固和防洪能力。对土质河坡、河底结构损坏

部位及时修复，对破损严重部位进行翻修，翻修标准不得低于原标准。每年至少对河道护砌进行检查修复一次，特殊情况下增加频次。

3.1.1.2 应急养护要求

汛前，对河道疏浚整治，清理河道内淤积物、障碍物、植被等，保持河道的畅通，提高河道的行洪能力。汛期过后，及时巡查河道行洪范围内，是否存在因行洪原因造成河道内水土流失、沙石堆积、垃圾、杂草淤积等现象。将沉积在河道护砌面上的杂物、淤泥进行清理，河道内的水土流失及沙石堆积进行修复平整。

巡查时发现必须及时养护的问题（如河道有冲毁，威胁周围村民生命财产安全等问题）时，及时对水毁处采取警戒措施（如增加围挡、设置警戒线、警示标牌、专人看护等）并上报管理中心，根据实际情况编制应急养护方案（方案包括现场情况说明，应急养护方案，工程量及投资预算等），将应急养护方案提交管理中心，经管理中心确认后，按照方案进行应急养护。应急养护工作完成后，管理中心需进行现场确认。

河道护砌工程养护具体要求如下：

整洁度：每 1000 延米护砌长度各类垃圾分布面积 $\leq 2 \text{ m}^2$ ，杂草分布 $\leq 1\%$ ；

巡护频次：每周至少一次，雨后、行洪后及冬季对应增加频次；

垃圾清运完毕时间：巡护保洁结束后 8 小时以内

养护期间每 1000 延米河道护砌明显损坏点位 ≤ 2 处。

3.1.2 河道水工建筑物

需要养护的水工建筑物包括：各类闸、水簸箕、涵洞等。日常通过对水工建筑物进行必要的养护，确保水工建筑物表观干净整洁，无挂脏；闸门、驱动机构运转顺畅、供电系统稳定，并可以按照防洪调度要求及时启闭及调节，其主要养护内容如下：

（1）及时巡查水闸结构、水簸箕等水工建筑物结构，对可能的损坏进行及时评估，并完成修复工作，修复标准不得低于原标准。

（2）对水闸闸门损坏、锈蚀部位及时修复、除锈，并按照养护要求进行定期试运行。

（3）对闸门驱动机构（启闭机等）按照要求进行必要的机械保养，对设备润滑油等耗材进行必要的更换，按供电局要求对设备供电线路进行必要的养护，确保驱动机构运行顺畅。

(4) 汛期前后, 应进行必要的试运转, 将附着在闸门、穿堤涵过流孔上的杂物进行清理, 确保闸门运行安全。

水工建筑物养护具体要求如下:

水工机械设备养护率 $\geq 95\%$;

养护期间水簸箕、闸站混凝土面层裂缝修复率 $\geq 98\%$;

养护期间闸门、过流孔垃圾覆盖阻水面积比 $\leq 0.01 \text{ m}^2/10 \text{ 延米}$ 。

3.1.3 巡河路

巡河路养护具体要求如下:

整洁度: 每 1000 延米道路各类垃圾分布面积 $\leq 2 \text{ m}^2$;

巡护保洁频次: 每周至少一次, 雨后及落叶期对应增加频次;

垃圾清运完毕时间: 巡护保洁结束后 8 小时以内;

巡河路积雪清理时间: 雪停后 24 小时以内;

3.1.4 功能性附属设施养护

(1) 边沟与植被缓冲带: 定期检查边沟与边沟井盖或篦子是否存在破损, 如果发现有堵塞或破损现象, 应及时清理、疏通和维修更换; 定期清理植被缓冲带中的垃圾、泥沙和杂草; 定期检查雨水草沟的边坡、底部的卵石层是否有破损或塌陷的情况。如有需要, 及时修复或更换受损的部分, 以确保其结构完整性。

(2) 指示牌、警示牌: 每年对指示牌、警示牌的破损部分进行修补, 对不能修补的进行更换, 更换标牌形式应满足北京水务要求。

3.1.5 管理性附属设施养护

(1) 建筑及构筑物

- ① 应保持外观整洁, 构件和各项设施完好无损。
- ② 室内陈设清洁、完好、合理。
- ③ 消除结构、装修和设施隐患。

(2) 道路和铺装广场

- ① 铺装面、侧石、台阶、斜坡等应保持平整, 无积水。
- ② 应保持铺装面清洁, 无障碍设施完好。
- ③ 损坏部分及时修补, 不留安全隐患。

(3) 标示牌外观整洁, 构件完整, 指示清晰明显。对破损的及时更换。

(4) 河道两岸设有护网。滨河护网高度约 1.8 米, 采用钢立柱加钢丝网面结构。表层覆盖绿色防锈漆。

河道两岸护网应定期检查养护，保持外观整洁，构件和各项设施完好无损，及时消除结构、装修和设施的安全隐患。

管理性附属设施养护要求如下：

整洁度：每 1000 m²附属设施范围内各类垃圾分布面积 ≤ 2 m²；

围网、栏杆破损率 $\leq 1\%$ ；

限高杆、隔离墩不得有结构损坏，表面污损率 $\leq 5\%$ ；

垃圾清运完毕时间：巡护保洁结束后 8 小时以内。

3.1.6 安全养护

为保障河道的安全运行，实行河道巡视制度，成立巡视小组。

运维打卡：从河道、干渠左岸、右岸每 1000 米需至少设置一处打卡点，巡查期间应完成打卡并留存打卡照片。当打卡点接近河道重要设施时，可适当移动。

(1) 发生偷盗、砍伐树木、破坏公共设施等情况应及时阻止，情节严重的交给检查机关处理。

(2) 游人进行烧烤活动时，及时劝说阻止。

(3) 出现打架斗殴情况时，报警处理，保证巡视人员人身安全。

(4) 游人进行危险攀爬时进行劝说阻止。

巡视过程中，出现紧急情况及时报告项目经理及公安部门，在保护游人安全的同时注意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

3.2 干渠维修养护管理要求

3.2.1 干渠巡查养护要求

3.2.1.1 日常养护要求

(1) 巡查时发现人为破坏干渠及设施，向渠道内倾倒垃圾、渣土，保护范围内有新增建筑物、渠道内外坡有新增开荒垦殖等违法违规行为，应及时劝阻。发现渠道及其建筑物如水尺、标志牌、闸门等设施损坏、丢失等，按照方案进行清理养护。清理养护工作完成后，管理中心需进行现场确认。

3.2.1.2 应急养护要求

巡查时发现必须及时养护的问题（如渠道损坏，威胁周围村民生命财产安全等问题）时，及时对渠道损坏处采取警戒措施（如增加围挡、设置警戒线、警示标牌、专人看护等）并上报管理中心，并及时上报管理中心，根据实际情况编制应急养护方案（方案包括现场情况说明，应急养护方案，工程量及投资预算等），

将应急养护方案提交管理中心，经管理中心确认后，按照方案进行应急养护。应急养护工作完成后，管理中心需进行现场确认。

3.2.2 干渠及渠道建筑物要求

3.2.2.1 干渠

渠道内无杂草、杂物，无垃圾和水面漂浮物，无淤积，闸门、桥墩、水尺等渠内设施无杂草杂物缠绕。

护坡养护应保持坡面平顺、无推挤、砌块完好、砌缝紧密，无松动、塌陷、脱落、架空等现象，伸缩缝无杂草，树木生长，保持坡面整洁完好。

砼/浆砌石护坡符合下列要求：

护坡表面保持清洁平整，定期清理表面附着物。

变形缝内填料流失应及时修补，修补前将缝内杂物清除干净。

浆砌石的灰缝脱落应及时修补，修补时将缝口剔清刷净，修补后洒水养护。

护坡局部发生侵蚀剥落或破碎，应采用水泥砂浆进行抹补、喷浆处理；破碎面较大且有垫层淘刷、砌体架空现象的，应填塞石料进行临时性处理，与运管单位沟通后及时进行彻底整修。

排水孔堵塞，应及时疏通。

护坡局部出现塌陷、裂缝等现象，应加强观测，判别裂缝成因，并将损坏的护坡拆除，重新进行翻修或整修。

渠道顶应平整、坚实、无明显凹陷、起伏、积水；无杂草、无弃物；渠底无杂草、树木生长等。

渠内无倾倒垃圾、抛弃有害物质、排泄粪便等现象。

渠堤无豁口，边坡无雨淋沟。

渠道内外坡土方工程无垦殖，草皮护坡完整，短齐无杂乱旺长，严禁铲草取土，开荒等。

保护范围养护：

保护范围的养护应做到边界明确。

保护范围若有界埂或界沟的，应保持其规整、无杂草。界埂出现残缺应及时修复，界沟阻塞应及时疏通，有巡查便道的，应保持畅通。

保护范围内应无建筑物等侵占现象，无新增开荒垦殖等。

3.2.2.2 干渠建筑物养护要求

3.2.2.2.1 跨渠桥梁

桥梁外观整洁。桥面铺装坚实平整、横坡适度；无坑洼、无鼓包、无开裂。桥面泄水管应经常疏通，以防堵塞。桥头顺适，排水、伸缩缝、支座、护墙、栏杆、标线等设施齐全良好。结构无损坏。基础无冲刷、淘空。

应加强桥梁的日常检查、定期检查和特殊检查，发现隐患或病害应及时处治，非渠道管理单位管辖的应及时通知桥梁主管单位。日常检查每月不少于 1 次，汛期及特殊情况应增加检查频率。

跨渠桥梁限重标志清楚醒目，标明其载重能力和行车速度，严禁超负荷和超速的车辆通行。险桥设立阻拦设施或采取应急应对措施，无责任损失。

3.2.2.2.2 涵洞

涵洞日常检查每月不少于 1 次，定期检查每年 1 次。

涵洞日常养护应符合以下要求：

保持洞口清洁无杂物，洞内排水畅通，发现淤塞或积雪、积冰应及时疏通和清除。经常积雪或积雪较深的涵洞，入冬前可在洞口外加设栅栏；易发生积冰的涵洞，宜用柴草封住洞口，融雪时及时拆除。

涵洞顶部严禁对方超过设计允许的重物或修建其他建筑物。

涵底铺砌，洞口上下游渠道护坡、引水沟、泄水槽、沉沙井发生变形或出现缺口，应及时修理或封塞填平。

涵洞进水口的沉沙井和出水口的跌水构造，应适时检查其是否损坏、与洞口是否结合成整体，如有损坏或发现裂隙甚至脱离，应及时修复加固。

混凝土涵洞出现裂缝后，应加强检查，查明裂缝性质、成因及其危害程度，据以确定修补措施。缝宽大于规定时，则应分别采用表面涂抹、表面粘补、凿槽粘补、凿槽嵌补、喷浆等措施进行修补。裂缝应在基本稳定后修补，不稳定裂缝应采用柔性材料修补。

混凝土涵洞结构出现渗漏，应结合表面缺陷或裂缝进行处理，并应根据渗漏部位、渗漏量大小等情况，分别采用砂浆抹面或灌浆等措施。

3.2.2.2.3 倒虹吸

养护土方工程出现雨淋沟、塌陷和岸、翼墙后填土区发生跌塘、下陷时，随时修补夯实；工程发生裂缝时针对其特征进行处理。

浆砌石结构破损、松动、塌陷、隆起等现象时，参照有关规定按原状修复。

混凝土结构破损、混凝土发生淘空、塌陷、表面破损等情况时，依据损坏情况进行修补。

混凝土表面产生的裂缝和因高速水流引起的磨损和空蚀，应及时修补和处理。

当止水出现脱落、老化时应及时修复。

根据实际需要，开展倒虹吸清淤工作。

3.2.2.2.4 管理用房

管理用房需保持整洁、完好，室内外墙壁粉刷无剥落、污损，房屋无漏水，门窗无破损，内、外墙表面无广告、宣传品用房周边场地整洁，无异味、杂物、垃圾、粪便等。日常检查每两周 1 次，发现问题随时养护。

3.2.2.2.5 闸门

(1) 闸门

闸门门体无歪斜变形，表面无附着水生物、杂草污物，表层保护层完好；钢闸门表面整洁，无明显锈蚀；闸门止水装置密封可靠；闸门行走支承零部件无缺陷；钢门体的承载构件无变形；吊耳板、吊座没有裂纹或严重锈损；运转部位的加油设施完好、畅通；在冰冻期间应因地制宜地对闸门采取有效的防冰冻措施。

水闸日常检查每月不少于 1 次；汛期每周至少 1 次。当水闸达到警戒水位运行时，每天至少检查 1 次。每年汛前、汛后对闸门各进行 1 次全面检查。

(2) 止水装置

闸门橡皮止水装置应密封可靠，闭门状态时无冒流现象。

止水橡皮磨损、变形的，应及时调整达到要求的预压量。

止水橡皮断裂的，可粘接修复。

止水橡皮严重磨损、变形或老化失去弹性，门后水流散射或设计水头下渗漏量超过 $0.2\text{L}/(\text{s} \cdot \text{m})$ 时，应更换。更换后的止水装置应达到原设计的止水要求。

对止水橡皮的非摩擦面，可涂防老化涂料。

止水压板局部变形的，可矫正；严重变形或腐蚀的，应更换。

(3) 门叶

门叶表面无水生物、杂草、污垢、杂物等附着。

闸门的紧固件连接应保持牢固。运转部位的加油设施应保持完好、畅通，并定期加油。

经常清理面板、梁系及支臂，保持清洁。及时紧固配齐松动或丢失的构件连接螺栓。

闸门构件强度、刚度或蚀余厚度不足的，按设计要求补强或更换。

门叶的一类、二类焊缝开裂，在确定深度和范围后及时补焊。

门叶连接螺栓孔腐蚀的，可扩孔并配相应的螺栓。及时紧固配齐松动或丢失的构件连接螺栓。

闸门防冰冻构件损坏的，可修理或更换。

闸门防腐蚀施工前应做出防腐蚀设计，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应经过充分论证。钢闸门防腐措施、施工工艺、质量检查等可按 SL105 执行。

钢闸门采用喷涂涂料保护，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进行修补或重新防腐，所用涂料宜与原涂料性能配套：防腐蚀涂层裂纹较深、面积达 10%以上或已出现深达金属基面的裂纹。生锈鼓包的锈点面积超过 2%。脱落、起皮面积超过 1%。粉化，以手指轻擦涂摸，沾满颜料或手指轻擦即露底。

钢闸门喷涂金属层的蚀余厚度不足原设计厚度的 1/4 时，应重新防腐蚀；表面保护涂层老化的，应重新涂装。

采用涂膜—牺牲阳极联合保护的钢闸门，如保护电位不合格（静、动海水保护电流密度分别低于 20mA/m²、30mA/m²）时，可重焊、更换或增补牺牲阳极。

（4）行走支撑装置

定期清理行走支承装置，保持清洁。

及时拆卸清洗滚轮或支铰轴堵塞的油孔、油槽、并注油。

闸门行走支承装置的零部件出现主轨道变形、断裂、磨损严重时应更换。更换的零部件规格和安装质量应符合原设计要求。①轴销磨损、腐蚀量超过设计标准时，应修补或更换。②轮轴与轴套间隙超过允许公差时，应更换。③滚轮踏面磨损的可补焊，并达到设计圆度；滚轮、滑块夹槽、支铰发生裂纹的，应更换，确认不影响安全时，可补焊。④滑块严重磨损的，应更换。

（5）吊耳、吊杆及锁定装置

定期清理吊耳、吊杆及锁定装置。

吊耳、吊杆及锁定装置的部件变形时，可矫正但不应出现裂纹、开焊。

吊耳、吊杆及锁定装置的轴销裂纹或磨损、腐蚀量超过原直径的 10%时应更换。

吊耳及锁定装置的连接螺栓腐蚀的，可除锈防腐，腐蚀严重的应更换。

受力拉板或撑板腐蚀量超过原厚度的 10%时应更换。

（6）闸门埋件

定期清理门槽，保持清洁。

埋件破损面积超过 30%时，全部更换。

埋件局部变形、脱落的，局部更换。

止水座板出现蚀坑时，可涂刷树脂基材料或喷镀不锈钢材料整平。

3.2.2.2.6 渡槽

渡槽的日常巡查应对进出口段、槽身、支承结构、基础、附属构造物的运用状况以及建筑物管理范围内的河道、道路、边坡等安全影响因素进行巡查。

(1) 混凝土结构

混凝土结构及时清除表面杂物及附着物，发现缺损、空鼓、剥蚀、裂缝、腐蚀、钢筋锈蚀、保护层碳化、开裂及脱落等病害，应查明原因并根据实际情况选取下列措施：

混凝土保护层碳化可涂覆涂料、喷浆、高标号砂浆或环氧砂浆抹面等措施进行修补。

混凝土结构发生缺损、空鼓、剥蚀、腐蚀等病害，病害面积小、较浅时，可采用砂浆或聚合物砂浆抹面修补；病害面积较大、较深时，可采用浇筑混凝土、喷射混凝土、喷浆等方法修补。为保证新旧材料结合牢固，在修补之前对旧混凝土表面凿毛并清理干净，外露钢筋应进行除锈处理。

混凝土结构裂缝应加强检查观测，查明裂缝性质、成因及危害程度，采用适当的修补措施。表面微细裂缝可不处理或采用涂料封闭。缝宽大于允许值的裂缝，应采用灌浆、喷浆、表面粘贴玻璃纤维布、凿槽嵌填柔性材料后砂浆封闭等方法修补。裂缝应在基本稳定后修补，并宜在低温季节开度较大时进行；不稳定裂缝应采用柔性材料修补。

混凝土结构的渗漏，应查明渗漏原因及危害程度，根据渗漏部位、渗漏量等情况，采用灌浆、表面防护、凿除重新浇筑等方法进行修补。

水下混凝土结构出现危害性较大的病害时，应根据部位、水深、面积大小等情况，采用钢围堰、气压沉柜等设施进行修补，或由潜水人员进行水下修补。

(2) 砌体结构

砌体结构发现沉陷、塌落、缺损、松动、裂缝、砂浆脱落、腐蚀、风化、异常变形、渗漏等病害，应查明原因，并采取适当措施进行防治。

(3) 钢支承结构

钢支承结构进行防锈保护，紧固螺栓，及时更换开裂、锈蚀、变形、损伤、失效的构件及零部件。

(4) 槽身养护

1) 工作桥、栏杆结构等应经常保持完好状态。如出现松动、缺损应及时进行修整或更换, 因栏杆损坏而采用的临时防护措施, 使用时间不宜超过 3 个月。

2) 槽身外露的铁件应定期涂漆防锈, 宜每年 1 次。

3) 渡槽的标识及警示标志应设置在醒目位置并保持完好。

4) 伸缩装置的养护维修要求:

a) 应经常清除结构缝内积土、垃圾等杂物, 使伸缩装置发挥正常作用, 若有损坏或功能失效应及时修理或更换。

b) 当伸缩装置出现老化、断裂、脱落、变形等, 导致伸缩不能正常进行时, 应及时更换。更换的伸缩装置应选型合理, 伸缩量应满足结构变形需要, 安装应牢固、平整、不漏水。

c) 渡槽结构缝橡胶止水更换技术满足相关要求。

5) 渡槽上设置的灯及供电线路、通信线路应保持完好状态, 如有损坏应立即修复。避雷设备应保持完好, 接地电阻应符合要求, 接地线附近不得堆放物品, 不得挖取接地线的覆土。

(5) 支承结构

支承结构养护要求: a) 应经常清理支座建筑物的表面, 保持支座各部件的完整、清洁, 无积水、散落物、杂草或杂物, 及时修复支座的局部破损, 保证支座正常工作。B) 有抗震要求的渡槽应经常检查并修复减、隔震装置、支挡结构等抗震措施。c) 钢支座应进行防锈防腐, 除铰轴和滚动面外, 其余部分均应涂刷防锈油漆。d) 及时拧紧钢支座各部接合螺栓, 使支座垫板平整、牢固。e) 防止橡胶支座接触油污引起老化、变质。

支座养护及更换要求: a) 支座座板翘起、变形、断裂时应予以更换, 焊缝开裂应予以修整或更换。b) 板式橡胶支座出现脱空或不均匀压缩变形时应进行调整, 发生过大剪切变形、中间钢板外露、橡胶开裂、老化时应及时更换。c) 钢支座各部结合螺栓出现锈蚀、松动时应进行防锈处理和加固, 发生锈蚀破坏时应及时更换。d) 油毡垫层支座失去功能时, 应及时更换。

(6) 墩台及基础

保持墩台及基础表面整洁, 及时清除杂物及附着物。

墩台或基础混凝土裂缝超过限值时, 及时上报管理中心, 并按 SL601 的有关规定执行。

渡槽墩台基础附近的河床应稳定。若发现基础冲刷过深或基底局部掏空时，及时上报管理中心，由管理中心协调解决。

渡槽下河床铺砌出现局部损坏时，及时上报管理中心，由管理中心协调解决。

对设置的防撞、导航、警示等附属设施应经常检查、养护，保持运行良好。

简支渡槽的墩台基础的沉降及位移，超过容许限值或通过连续观察发现持续发展时，及时上报管理中心，并采取措施加固。因基础不均匀沉降引起墩台自下而上的裂缝时，应先加固基础、后加固墩台。

3.2.2.2.7 其他设施

其他设施主要包括栏杆、标识牌等。其他设施日常检查每月 1 次，定期检查每年 1 次，发现问题及时开展养护与维修，缺损及时补充。

1. 标识牌主要包括标志牌、警示牌及提示牌，应保持其清晰、醒目、美观，无遮掩、涂层脱落现象，损坏、丢失应及时补充。

2. 防护栏

1) 根据使用年限定期对防护栏进行巡视检查，如发现材料老化或损坏情况，应及时进行更换。

2) 达到设计使用年限并存在严重安全隐患，且已失去维修价值的，应进行更换。

3) 表面应保持清洁，根据使用情况定期作油漆防腐处理，出现破损锈蚀及时维修或更换。

3. 养护要求

(1) 按要求按时巡查。

(2) 巡查时发现问题，按照养护方案及时解决。

(3) 工程设施及附属设施安全正常运行。

(4) 巡查人员巡查时未发生安全事故。

(5) 严格执行各项工作制度。

(6) 完成管理中心要求的其他事宜。

4. 服务成果要求

(1) 成交供应商根据河道、干渠设施现状、维修养护要求及本年度维修养护资金，制定本年度维修养护计划，提交采购人。

(2) 成交供应商按照养护计划进行运行养护工作。每月月底提供本月运行养护工作报告（包括该月的各次巡查记录），报告中应包括本月巡查、运行养护工作

内容，并附设施养护前后的照片/视频。月报需签字盖章，提交采购人（同时提供电子版文件）。

（3）服务期满后，成交供应商根据本年度实际工作情况，编制《运行养护服务年终总结报告（2025 年度）》，报告中包括（但不限于）年度工作概况、工作方法、工作成果（日常巡查照片/视频、各项设施养护前后照片/视频）、资金使用情况、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等。年终总结报告需服务单位签字盖章后，提交采购人。

廉政责任书

项目名称：2025 年洳河上段及海子水库南北干渠养护项目

发包人：北京市平谷区水利工程运行管理中心

承包人：北京润璟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完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陆份，发包人持肆份，承包人持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北京市平谷区水利工程运行管理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代表：(签/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the甲方 (Party A).

乙方：北京润璟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代表：(签/章)



2025 年 4 月 23 日

年 月 日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项目名称： 2025 年洳河上段及海子水库南北干渠养护项目

甲方：北京市平谷区水利工程运行管理中心

乙方：北京润璟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乙方法定代表人： 刘洋

乙方安全生产负责人：崔志全 联系电话：13601310386

项目经理： 王三振 身份证号：110226198408161112

为了加强 2025 年洳河上段及海子水库南北干渠养护项目 现场安全生产的管理，保障建设工程顺利进行，促进安全生产、文明 施工，确保不发生伤亡事故及双方的利益不受损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的有关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协议。甲、乙双方均应严格遵守本协议规定的权利、责任和义务，确保在施工过程中安全生产。

一、甲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北京市有关行业部门的条例，掌握安全动态。对上级相关安全工作的批示、命令和规定等及时向乙方传达，并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由甲方主管安全人员监督乙方人员进行班组入场安全教育。

3、监督乙方制定并落实安全运营方案。

4、有权对其中出现的问题进行批评、教育，甚至停工整顿。

5、严格审查乙方聘用人员的相关上岗证件。

6、对乙方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发现隐患、违章要及时通知，提出整改措施，对整改不利的给予罚款处理。甲方有权对严重违章行为和存在较大隐患的施工过程停工整顿，不执行甲方要求的，清除出场。

二、乙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乙方对设备现场的安全生产负全责，乙方负责领导、组织、规划、检查、处罚及监督教育、培训等相关具体活动事项。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劳动保护法规及发包

人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对进入工作现场所有工作人员，做好安全教育、安全技术交底，同时填写书面记录。

2、乙方应根据工程项目制定安全运营方案，并征得发包人安全部门同意。

3、严格履行发包人特种作业工作审批制度，将对断路、动火、动气、动水、临时用电和进入容器内作业必须报批，并派专人负责现场监护。

4、乙方对工作现场安全生产负有全面的责任，任何第三人在工作现场发生伤亡事故的，除依法由第三责任人承担责任以外，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因工伤亡事件发生的索赔问题，乙方负全责，与甲方无关。乙方应当尽力调解处理并就发生的事情及时上报甲方，如因乙方处理不力或者无故拒赔致使甲方受牵连而赔偿的费用也由乙方承担。

5、乙方对所承包工程的安全生产负全面领导、管理责任。乙方施工承包责任人具体负责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

6、乙方总承包人应维护甲方的声誉、利益，按照建筑业安全作业规程和标准制定有效措施，消除事故隐患，防止伤亡及其他事故的发生。

7、乙方必须设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负责乙方的安全生产管理，协助甲方工作。

8、乙方负责人绝不能纵容、包庇专项工程施工班组在施工过程当中出现的问题，不允许充当队（班组）的保护伞，从而拒绝甲方的管理要求，养痍为患。

9、遵守甲方提出的各种合理要求、各项法规、制度，不得违章办事和作业，乙方应落实岗位责任制，不得违章指挥。

10、爱护保护各种安全防护设施、设备警示标志及劳保工具、设施器具，并做到使用劳动保护用品符合规定的要求。

11、服从管理人员及上级检查人员的指挥、管理和检查，遵章守纪，杜绝三违现象的发生。

12、乙方所使用的机械（电动吊篮、小型电动工具等）必须要有租赁单位资质证书、设备编号、检测报告、合格证，操作者上岗证及检查维修制度。对机械设备现场要有专人管理，做到经常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13、必须执行班前讲话制度并做好记录，针对每天的不同工作环境、对象、工种，由班组长或安全管理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安全讲话。

14、乙方根据甲方的有关管理规定、制度、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制定出安全管理计划，并按照双方合同规定无条件配合甲方工作。凡属乙方出现“三违”和其它未遵守执行甲方规定要求而造成的一切后果，有乙方负责。

15、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重大经济损失或受到有关行业管理部门经济处罚，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16、乙方每次更换和调动人员，必须事先向甲方通报，并落实好各项合法手续，严禁出现未经教育和考核的人员上岗。否则出现一切后果和责任事故，由乙方第一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承担。

17、所有特殊作业人员，必须持有有关行业部门颁发的上岗证书，严禁无证上岗。有限空间作业中产生的各类事故和损失一律（全部、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18、乙方的任何人员均不得在施工区、生活区打架斗殴、酗酒赌博、传播淫秽物品，严禁酒后上班。

19、由于乙方责任造成安全生产事故，导致甲方或第三方人员伤亡时，由乙方承担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并处理善后事宜。

20、乙方对于其施工队所聘任的劳务人员，应当按劳动法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办理社会保险、人身损害意外险等，因乙方疏忽没有办理由乙方承担劳动法上的用人单位劳动保障责任。

三、其它：

1、本协议未尽事宜亦按规定正常执行，如果双方还有其它条款，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可签订补充协议，但补充协议的内容，应当与招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因本项目产生的纠纷，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起诉至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法院。

2、有新的法律、法规、条例规定时，以新的为准。

四、特别说明：无

五、补充条款：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建设方强制要求，为防范和化解建筑工程施工安全风险、保障施工人员合法权利、维护社会稳定，尽量减少可能发生的意外损失，乙方应为现场管理及施工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乙方提供投保人员的相关证件及手续复印件。若因乙方

未提供相关证件而未能办理意外伤害保险，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上级主管单位或建设方对甲方的处罚。补充条款与协议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开始生效，工程完成后本协议自行解除。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代表：(签/章)

郭晓东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代表：(签/章)



2025年 4月 23日

日 年 月 日

附件四、运行养护考核表

运行养护考核表

序号	检查项目	评分标准	标准分 (分)	得分 (分)	备注
1	按要求进行工程巡查	按照要求、按时、按频次进行巡查，标准分 10 分，缺检一次扣 1 分，扣到 0 分为止。	10		
2	养护标准考察	按照养护标准进行考核，每有一项不达标扣 5 分，最高扣 20 分。	20		
3	巡护记录真实、规范。 各项记录、计划等资料如实、规范，并妥善保管，照片/视频等按照“桩号-巡检内容-巡护时间”重命名。	标准分 10 分，巡查记录每缺一项记录扣 1 分，扣到 0 分为止。	10		
4	运行养护期间未发生安全事故	标准分 10 分，若发生安全事故，一次性扣到 0 分。	10		
5	巡查时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巡查时发现问题及时上报，标准分 10 分，未及时发现上报 1 次扣 2 分，扣到 0 分为止。	10		
6	防汛防旱及抢险期间，增加协助巡护，重点关注险工段	防汛防旱及抢险期间，增加巡查，重点关注险工段。标准分 15 分，缺检一次扣 1 分，扣到 0 分为止。	15		
7	应急养护措施	巡查时出现险情及时处理，对发生险情处及时采取围挡警戒线专人看护等措施，标准 10 分，未发现或发现未及时处理，一次性扣到 0 分。	10		
8	管理制度	针对运维制定实施可行的各项制度齐全，包括不限于安全管理、巡查管理、档案管理等内容，标准分 5 分，缺一项扣 1 分，扣到 0 分为止。	5		
9	档案管理	及时收集日常运行养护项目的管理资料，建立完善的技术档案；技术档案应每年整理装订成册，编好目录，分类归档。不定时抽查档案资料情况，标准分 5 分，归档不及时或档案缺失，一次扣 1 分，扣到 0 分为止。	5		
10	落实好管理中心其他要求	落实好管理中心其他要求。标准分 5 分，不符合要求，一次扣 1 分，扣到 0 分为止。	5		
总分/得分(分)			100		
评分说明： 1、各项检查点符合要求，得满分；不符合要求，根据实际情况得分。 2、采购单位可按照实际情况调整表格项目及赋分。					
考评组成员：					
考评时间： 年 月 日					